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

學生重修或暑假重修外系(含外校)開設之本系必修課程『學分認可單』¹

※學號：..... 年級：..... ※學生姓名：..... ※申請日期：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本系必修課程		擬修外系 (含外校) 課程須認可之理由	外系(含外校)開課系所				審查意見			系主任 核章
科目	學分數		系所	科目	年級、必 (選)修	學分數	學務助教	本系授課老師 ²	課程委員會 召集人 ³	

※備註：

1. 本表單需先經系辦確認申請日期是否符合本系修課辦法之規定，一式兩份，一份系上留存，另一份學生自行保留。
2. 本系教師開授之課程，由本系授課老師審查認可。
3. 外系支援本系之必修課程則由學生備妥擬修習外系課程之教學大綱，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認可。